

行政規則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7 日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令 經標三字第 10430007030 號

應施檢驗商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非屬本局依商品檢驗法第三條公告之應施檢驗品目範圍：

- 一、輸入或國內產製專供半導體等高科技設備使用之商品，並附有該等設備擁有者相關證明文件。
- 二、輸入或國內產製之商品供政府機關（如消防單位）安裝於相關設備、機具或車輛等使用者，並取得相關政府機關證明文件。

局 長 劉明忠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7 日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令 金管保壽字第 10402550371 號

修正「人身保險業辦理以外幣收付之非投資型人身保險業務應具備資格條件及注意事項」第三點、第十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人身保險業辦理以外幣收付之非投資型人身保險業務應具備資格條件及注意事項」第三點、第十點

主任委員 曾銘宗

人身保險業辦理以外幣收付之非投資型人身保險業務應具備資格條件及注意事項 第三點、第十點修正規定

三、訂立以外幣收付之非投資型人身保險契約時，保險人與要保人得約定保險費、保險給付、費用及其他款項收付之外幣幣別。但不得約定新臺幣與外幣或各幣別間之相互變換。

前項保險費、保險給付、費用及其他款項之收付，保險人應與要保人事先約定收付以外匯存款戶存撥之。但保險人與要保人約定，於其他外幣保險契約所定生存保險金應給付日當日，以該生存保險金，抵繳相同幣別外幣保險契約之保險費，且該生存保險金之受益人，與所抵繳保險契約之要保人為同一人者，不在此限。

- 十、人身保險業辦理本業務，除應落實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外，並應遵循下列事項：
- (一) 應將本注意事項之內容，納入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項目，並依據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五條規定訂定本業務相關內部控制作業之處理程序。
 - (二) 應依前揭辦法第七條及第二十四條規定，由從事該等保險商品招攬、核保、理賠、精算、保全、法務及投資之業務單位每季辦理專案自行查核。
 - (三) 應依前揭辦法第七條及第十八條規定，由內部稽核單位每半年辦理該等保險商品招攬、核保、理賠、精算、保全、法務及投資作業之專案查核，並依同辦法第二十條規定於查核結束日起二個月內（不得晚於每年二月底及八月底前）函送主管機關備查，上開稽核報告並應提報最近一次董事會通過。
 - (四) 內部稽核單位每半年辦理查核作業之原則如下：
 - 1、查核各業務單位對外幣收付之非投資型保險商品開發、銷售、資訊揭露、風險告知、資金運用及外匯管理等相關法令及自律規範之遵循情形，以及該等保險商品銷售作業處理程序（含招攬人員資格及教育訓練、商品適合度政策）落實情形。
 - 2、查核內部控制措施時，應包括內部牽制及勾稽功能。
 - 3、評估各項內部控制處理程序之妥適性，並提出修正建議，以確保制度能持續有效執行。
 - 4、評估各業務單位每季自行查核辦理績效。

公告及送達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4 日
經濟部公告 經授智字第 10520030010 號

主 旨：預告修正「專利師職前訓練辦法」第一條、第三條。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經濟部。
- 二、修正依據：專利師法第五條第三項。
- 三、「專利師職前訓練辦法」第一條、第三條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智慧財產局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www.tipo.gov.tw>），「公告資訊／法規相關公告」網頁。
- 四、對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隔日起 14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 承辦單位：本部智慧財產局專利一組
 - (二) 地址：臺北市辛亥路 2 段 185 號 3 樓